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茗蕙

電話：04-37061132

電子信箱：e-23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40246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402469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—113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入校陪伴實施計畫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發展，精進校園網路環境基礎建設，增進載具管理、軟硬體維護及數位學習團隊經營等知能，特辦理此案。

三、旨揭計畫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教育部主管國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學校申請：學校如有需求，請於113年6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寫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現況自評表」，傳至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審核。

- 2、本署指定：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可依各校數位學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6/06



1130004662

習實施狀況進行評估，經徵詢學校意願後列為參與學校。

(四)工作內容：校內依據需求，遴選至少3名受陪伴專任教師，經媒合領航教師後，於期間內完成4至5次入校陪伴（陪伴總時數須達20小時以上）。

(五)本案領航教師之輔導費、代理代課費、差旅費由教育部專案辦公室及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支應；另補助申請學校2萬元事務費支應計畫執行庶務，並請學校於入校入班陪伴結束後2個月內，向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核結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黃靜芳助理（電話：04-22181063；Email: hjf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